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施品嫻

被　　告　澄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柔婕即黃冠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澄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邀同被告黃柔婕即黃冠寧、施品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約定若有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0.575%計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如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公司自112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46,57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頁）。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而被告黃柔婕即黃冠寧、施品嫻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